栟茶镇2026-2027年度人居环境“全域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项目名称：栟茶镇2026-2027年度人居环境“全域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23-TDGW-G2026-003

甲　　方：如东县栟茶镇人民政府

乙　　方：如东天恒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栟茶镇2026-2027年度人居环境“全域保洁”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承包区域视野范围内不超过3处暴露垃圾

1.3 标的数量（规模）：共设一个标段，栟茶镇2026-2027年度人居环境“全域保洁”服务项目，其主要内容：农村范围内的：⑴四分类（厨余垃圾、有害、可回收、其它）垃圾收集和清运；⑵道路（含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保洁（秸秆及建筑垃圾除外）；（3）农户住宅周边散落垃圾捡拾；（4）农村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含后期新增加的单位）的生活垃圾上门清运、散落垃圾捡拾；（5）农村范围内所有餐饮场所及企事业单位的厨余垃圾上门清运；（6）迎接各类突击检查、创建、重大活动等。

1.4 履行时间（期限）：两年(自双方正式签署的《服务项目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服务合同一年一签)

注:服务合同期满一年招标人进行测评，测评满意可续签一年，第二年中标人须配合招标人工作量调整实施“全域保洁”服务。

1.5 履行地点：如东县栟茶镇

1.6 履行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捌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38188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审定乙方制定的保洁管护方案；检查、监督乙方作业的实施情况。

2、根据考核计算保洁费用，按季度支付。

3、按规划投入垃圾房。

4、配合乙方做好相关方面的协调工作，加强社会宣传，负责提供环境保洁管理作业要求及质量检查办法等相关文件。

5、及时传达、通报上级精神，并按精神要求指导乙方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环境保洁管护工程作业实施方案，完成各项工程作业任务，达到招标文件、上级部门考核办法、栟茶镇人居环境“全域保洁”考核细则的要求。

2、遵守劳动法规，并依法与管护人员签订好劳务合同，缴纳意外伤害保险，同时按季发放劳务费，并报一份到镇存档备查。

3、乙方必须设立项目部和固定办公场所，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及时报告作业服务实施情况；接受镇、村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完成交办的临时性、突发性任务，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及时采纳并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对于作业范围内发生的违反环境保洁管理的人和事，要积极采取劝阻、制止等措施，并及时

向甲方报告。

4、依法为保洁人员提供劳动安全保障，注重文明作业、安全操作。每月召开保洁人员例会，做好安全保洁培训，及时布置、点评和指导保洁工作，并做好记录。所有人员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

5、按江苏省垃圾分类要求合理配置240升中转垃圾桶。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交纳人民币 19094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7.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7.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项目在合同履行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证明格式自定,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7.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协议期内无违约行为，可在协议期满后退领。

7.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合同期内，如因乙方未按合同条款履约，甲方扣除了保证金的，乙方应于次月补足不足部分。乙方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本合同圆满完成为止，根据履约情况给予返还。

八、进度要求（具体时间以实际工作为准）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必须在国家申报文件规定时间内提交项目申报材料。

九、合同款项支付

1.协议价款：

每年合同服务期协议价款人民币（￥：3818800 元，含税价），每季以考核实际结算（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2.考核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栟茶镇人居环境“全域保洁”考核细则等。

3.支付方式：

乙方按季凭正式发票与甲方结算。中标价款除本协议约定检查扣款及奖励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为保证本合同的有效履行，乙方需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期内，

如因乙方未按合同条款履约，甲方扣除了保证金的，乙方应于次月补足不足部分。乙方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本合同圆满完成为止，根据履约情况给予返还。

12.2 乙方不得超过自己履约能力接受该项任务，该工作不允许转包或分包。若发现有转包或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12.3 乙方不履行合约，不按规定完成任务或未按投标书承诺投入人力、物力和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且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支出经费用于环境保洁一系列的费用；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乙方还应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12.4 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不支付工程经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一个自然年度内县对镇人居环境考核连续两次排名在后三名或累计三次排名在后三名的无条件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保洁管护作业项目被媒体曝光或上级领导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

（3）对甲方就同一个问题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三次以上不能整改的。

（4）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或规章，不能妥善平息与作业工人之间劳资争议的。

（5）因重大节日或重大活动对镇交办的突击性工作不能按时完成，造成恶劣影响的。

（6）乙方有转包或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7）乙方不履行合约，不按规定完成任务或未按投标书承诺投入人力、物力和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且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乙方还应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如东县栟茶镇人民政府　　乙方：如东天恒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如东县栟茶镇卫海路 899 号　　地址：南通市如东县城中街道通海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251366168　　联系电话：0513-84111043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栟茶镇人居环境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2025年12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加强镇容村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健全垃圾收运、处置运维体系，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清洁环境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考核细则。

镇人居环境办公室牵头，对照整体区域和重点区域的服务质量进行“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的双百分考核。过程考核包括“日常巡查，运行管理，问题整改”等，结果考核包括“群众诉求，各级对镇的考核、通报、交办”等。

一、过程考核

栟茶镇人居环境“全域保洁”过程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工作要求	考核办法
1	垃圾分类	保洁人员需按易腐垃圾、可回收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其它垃圾四分类的标准宣传、督促村民分类投放垃圾，上门入户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至垃圾中转房（可回收垃圾可自行出售）；垃圾转运人员需将中转房内分类垃圾分别专车封闭转运至垃圾中转站。	1.村民未按要求分类投放垃圾，保洁人员又未帮助分类的扣0.1分/户处罚。 2.保洁、转运人员未按要求分类收集、转运的扣0.2分/次。
2	垃圾收集清运	垃圾收集、转运需按照日产日清的要求，即每日上门入户收集垃圾，当日转运至垃圾中转站。	1.保洁人员未按每天上门入户收集要求，造成户用垃圾桶垃圾外溢，扣0.1分/处。 2.转运人员未按日产日清要求转运垃圾，造成中转房垃圾积存，扣0.5分/处。
3	作业场所管理	垃圾收集、转运无抛洒滴漏，不造成二次污染，及时清扫场地，做到车走地净，无散失垃圾，垃圾桶和中转房场地每周至少清洗一次和必要的消杀。	1.垃圾收集、转运抛洒滴漏，造成二次污染，未及时处置到位的，扣0.2分/次。 2.中转房周边存在散失垃圾、场地污染、垃圾桶污染，有碍观瞻的扣0.2分/处。
4	作业人员管理	作业人员必须每天着统一标识保洁服上岗，严禁焚烧垃圾、损坏公共设施。	1.作业人员未着统一标识保洁服上岗的，扣0.1分/人次。 2.作业人员焚烧垃圾的，扣1分/次。 3.垃圾设施破损，未及时维修或补充的，扣0.1分/处。

5	作业效果	保持承包区域（包含“一部四沿六旁”即城乡结合部，铁路沿线、高速公路沿线、国省干道和农村县乡村道沿线、河道沿线，以及宅旁、村旁、田旁、路旁、水旁、棚旁）环境干净、整洁、有序，无垃圾（含农药包装废弃物，但不包含秸秆、建筑垃圾）。	1.同一视线范围内，发现3个或以上零散垃圾，扣0.1分/处。 2.发现一处成片成堆垃圾按0.5分/㎡扣减。

考核表（试行样表）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得分：

问题类型及评分标准	问题照片	扣减分值
●未按要求分类投放垃圾（-0.1） 未按要求分类收集、转运垃圾（-0.2） 户用垃圾桶垃圾外溢（-0.1） 中转房垃圾积存（-0.5） 收集、转运抛洒滴漏，造成二次污染（-0.2） 中转房周边有碍观瞻（-0.2） 作业人员未着统一标识保洁服上岗（-0.1） 作业人员焚烧垃圾（-1） 垃圾设施破损（-0.1） 零散垃圾（-0.1） 成片成堆垃圾（-0.5）		

二、结果考核

1、群众直接向镇、村反映的问题，经查证属实，每起扣0.1分，向县、市、省反映的问题，经查证属实，每起分别扣0.2、0.3、0.5分。

2、县级部门督查发现问题的，每处扣0.2分。

3、市级及以上部门督查发现问题的，每处扣0.5分。

4、被媒体（含抖音、微博）曝光等情形的，每处扣1分。

5、群众信访诉求、问题通报交办、媒体曝光等凡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整改到位的，按交办周期翻倍处罚。

6、若县对镇考核，则在县级评分的基础上扣分。

三、结果运用

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的平均值为当月的考核得分，当季度三个月平均分值

为季度考核得分，得分情况与协议价款相挂钩，具体操作如下：

1、按月度考核，按季度结算支付。

2、95 分为合格，95 分以下每被扣减 1 分则计算 500 元违约金。

3、连续二个月或一年中有四个月考核分值低于 85 分，则终止合同。

四、本细则解释权归镇人居环境办公室，镇人居环境办公室有权根据上级政策或考核等要求对本细则微调。

如东县栟茶镇人居环境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5 日